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粤教体函〔2020〕6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举办 2020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等 学生体育单项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体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根据我省年度学生体育竞赛计划安排，2020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和篮球、排球锦标赛将陆续进行。现将上述赛事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见附件）。

各市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发动，确保每个项目都能派队参加比赛，并督促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规程要求，认真做好资格审查、报名等各项参赛准备工作。各项比赛的竞赛规程、报名表和补充通知等，请查看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不再印发纸质文件。

- 附件： 1.2020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竞赛规程
2.2020 年广东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20 年广东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联系人及电话：广东省教育厅，李 华，020-37626353
广东省体育局，陈梓涛，020-37595246)

附件 1

2020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三、支持单位：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承办单位：湛江市第二中学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协会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暂定于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湛江市第二中学（新校区）举行。

七、参赛单位

参加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的各普通初级、高级中学。

八、比赛分组

设甲组、乙组和丙组的男子、女子组比赛。

九、竞赛项目

（一）甲、乙组男子（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甲组：栏高 0.991 米、栏距 9.14 米；乙组：栏高 0.914 米、栏距 9.14 米），400 米栏（甲组：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35 米；乙组：栏高 0.838 米，栏间距 35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甲组 12 米起跳；乙组 11 米起跳），铅球（甲组 6 千克；乙组 5 千克），标枪（甲组 800 克；乙组 700 克）。

（二）甲、乙组女子（12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甲组：栏高 0.840 米、栏间距 8.50 米；乙组：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50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甲组 10 米起跳；乙组 8 米起跳），铅球（甲组 4 千克；乙组 4 千克），标枪（甲组 600 克；乙组 600 克）。

（三）丙组

1. 男子（11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91 米、栏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35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12 米起跳），标枪（800 克）。

2. 女子（11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0.840 米、栏间距 8.50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10 米起跳），标枪（600 克）。

十、运动员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获得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径赛各单项前 32 名和田赛各单项前 16 名的运动员。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

（二）运动员所报项目必须与参加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时获得径赛各单项前 32 名和田赛各单项前 16 名的项目相一致，不得改报项目。

（三）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报名单位少于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四）报名表上务必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是不按要求填写者，按田径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五)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六)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本次冠军赛报名表和竞赛日程表(初稿)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请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务必填写运动员有关信息。

3. 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5月6日12:00前,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田径冠军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资格审查

请各参赛学校在报名截止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1,且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田径冠军赛资格审查”):

(一) 先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二) 运动员身份证正面(拍照),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正面(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并保存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三) 每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以“项目+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一个学校一个大文件夹(以“项目+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

十三、竞赛办法

-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 (二) 比赛项目的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
- (三) 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 (四) 100 米和 200 米两个赛次，其它项目只进行一个赛次。
- (五) 如因项目报名人数过少，将并组比赛，按组别分别排列名次。
- (六) 高度项目的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仍执行 2019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各相应组别规定。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余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 奖励

设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1. 对获得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第一名的队伍颁发冠军奖杯，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第二至第八名的队伍颁发一等奖牌匾、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十六名的运动队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颁发一、二等奖证书（优秀教练员除外）。

2.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 凡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4.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

工作人员。

5.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学校的成績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六、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承办学校可协助解决用餐，需要大会安排用餐的队伍，请于赛前 15 天按要求填报用餐人数和转账费用，具体办法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公布。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週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三) 报到时，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所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

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号码，上交给大会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待查验结束后取回。

(四)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号码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 8 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道次号码布。

十八、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下午在赛区召开，具体时间、地点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二) 凡没有领队或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的运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全队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十九、服装规定

(一) 各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统一穿着田径服、田径鞋或钉鞋等比赛。各队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学生田径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服装广告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 5 天后, 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 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 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 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 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二十一、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 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 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 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 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其中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 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二十二、退赛

(一) 报名后, 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7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 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

别、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冠军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三、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四、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一) 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彩色打印），再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请各代表队将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检录。

(二)请代表队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带到赛区报到、检录。

(三)请港、澳、台学生，以及比赛时未能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检录的运动员，务必按照《关于 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单项赛事有关证件问题的处理办法》要求（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在赛前 10 天将有关资料发到指定邮箱。

(四)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

一将脸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 3—5 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才算完成一个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二十五、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2

2020 年广东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三、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四、承办单位：

（一）初中组：广州市第一中学。

（二）高中组：待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协会
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广州市荔湾区健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六、参赛形式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承办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七、竞赛日期及地点

（一）初中组比赛：暂定 6 月或 7 月在广州市第一中学举行；

（二）高中组比赛：时间、地点待定。

八、竞赛分组

初中组、高中组男、女子比赛。

九、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初中、高中学生（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等）。

(二)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 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四) 篮球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参赛。

(五) 凡曾代表各省（区、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报名参加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

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

以学籍所在普通中学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六) 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各地级以上市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 3 队；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承办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各组别男、女子比赛，均不占学校所在地级市名额。

2. 各校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18 名（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0—12 人，少于 10 人或多于 12 人不得参赛）。

3. 队医须为持有合法证件的专业医务人员，具有处理紧急内、外伤病的知识和能力。比赛前，队医将其有效证件交临场裁判或大会医生查验，否则，将取消该队队医资格，并离开球队替补席。

4. 报名不足 3 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并通知报名单位。

5. 报名后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

(二) 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运动员球衣号码按从小到大的升序填写（报名后不得更改），且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

(1) 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12:00 前，请各地级市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承办学校将本市（本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篮球赛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除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承办学校外，其他队伍必须以地级市教育局为单位进行第一次报名，一律不接受其他学校发送的第一次报名表。

(2) 第一次报名结束后，将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以合理分组为原则，大会将邀请或选派近两年来对我省中学篮球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参赛。

(3) 第二次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5月22日12:00前，请各参赛学校将第二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学校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篮球赛第二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资格审查

请各参赛学校在第二次报名截止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且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篮球赛资格审查”）。

(一) 先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二) 运动员身份证正面（拍照），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正面（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并保存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三) 每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以“项目+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 一个学校一个大文件夹(以“项目+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

十二、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及篮球规则解释。

(二) 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三) 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上(含八队)组别的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 决出前八名。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 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 比赛时间: 高中组进行4节比赛, 每节10分钟; 初中组进行4节比赛, 每节8分钟。

(五) 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 执行特殊规定的每场比赛, 各队伍最终确认参赛名单的10—12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A、B两组, A组必须为6人且无受伤队员、余下队员为B组。

2. A组参加第1节比赛, B组参加第2节比赛, 每名队员连续上场时间不少于4—5分钟。初中比赛进行到4分钟±15秒、高中比赛进行到5分钟±15秒时, 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队伍换人。

3. 若因到赛区确认人数或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参赛人数不足12人, 第2节比赛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 由对方教练指定替换队员(受伤队员除外), 且必须在上场前确定名单, 确定后不可更改。

4. 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 则判该队负, 具体的判负办法参照最新篮球竞赛规则执行。

5. 第3、4节比赛和第二阶段比赛不执行此特殊规定, 按篮球竞赛规

则规定执行。

十三、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 各队必须按照竞赛规则的具体要求准备深、浅颜色统一、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装两套。运动员球衣号码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全队袜子必须统一为单色, 一律不得穿阴阳鞋子比赛。

(二)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统一服装。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省中学生篮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 且商业广告的文字或标志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否则, 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五) 比赛用球: 高中、初中男子组为“双鱼—长虹”BC757(7)号球, 高中、初中女子组为“双鱼—长虹”BH602(6)号球。

十四、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待定, 请各队伍在第一次报名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中“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 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

(二) 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日召开, 请各队密切留意省学体艺联网站, 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员参加，不允许队员及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某队主教练不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 若某队所有教练员都没有出席联席会议（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则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为前3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行现场指导，并取消该队全队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3. 请各队在会议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

十五、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三）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四）报到时，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所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待查验结束后取回。

十六、赛区通知和成绩公布

比赛期间，赛区通知和每天的比赛成绩，大会将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用户名和密码将在秩序册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指派专人负责查看，

但一律不得更改邮箱密码或删除邮箱中的信件。

十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报名队数不足 8 队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报名队数不足 25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八名；报名队数在 25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十六名。

(二) 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A 组 1—8 名）、第九至十六名（B 组 1—8 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

(三) 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必须在全部比赛中至少参加过三场比赛方予以颁发成绩证书（在比赛场上确认受伤的运动员除外）。

(四) 凡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五)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六)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于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

十八、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九、费用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 5 天后, 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 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 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 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 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二十一、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 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 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 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 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其中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 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二十二、退赛

(一) 第一次报名后, 如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学校及市教育局公章)发到报名邮箱, 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篮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抽签后，各参赛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三、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四、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拍照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彩色打印），再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请各代表队将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检录。

（二）请代表队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带到赛区报到、检录。

（三）请港、澳、台学生，以及比赛时未能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检录的运动员，务必按照《关于 2020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单项赛事有关证件问题的处理办法》要求（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在赛前 10 天将有关资料发到指定邮箱。

（四）查验证件后，各队伍所有运动员手持证件，分 2 行排队，由临场裁判员拍照。

二十五、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3

2020 年广东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三、承办单位：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排球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协会

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

中山市第一中学

中山市纪中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中山市一中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五、参赛形式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承办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0 年 7 月

（二）比赛地点：男子组在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举行，女子组待定。

七、竞赛分组：初中组、高中组男、女子比赛。

八、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并在报

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初中、高中学生（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等）。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四）排球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参赛。

（五）凡曾代表各省（区、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报名参加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U21男子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U20女子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U19及以下年龄组排球系列比赛。

以学籍所在普通中学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六）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各校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队医1人、运动员18名（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

2. 队医须为持有合法证件的专业医务人员，具有处理紧急内、外伤病的知识和能力。比赛前，队医将其有效证件交临场裁判或大会医生查验，否则，将取消该队队医资格，并离开球队替补席。

3. 报名不足3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并通知报名单位。

4.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二) 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各代表队运动员球衣号码一律为1-20号，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

(1) 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5月26日12:00前，请参赛学校将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学校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排球赛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2) 第二次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6月10日12:00前，请各参赛学校将第二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排球赛第二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4. 为确保参赛队伍在大会比赛期间的安全，参赛队伍的食宿将由大

会统一安排, 请各队伍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每支队伍赛区只接待领队 1 人、教练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12 人, 共 16 人)。

十、资格审查

请各参赛学校在第二次报名截止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 且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排球赛资格审查”):

(一) 先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 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再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 K—1M。

(二) 运动员身份证正面(拍照),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正面(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命名并保存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 K—600 K。

(三) 每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以“项目+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 一个学校一个大文件夹(以“项目+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17—2020 排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三) 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报名队数为八队(含八队)以上组别的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比赛名次。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 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 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 执行特殊规定的每场比赛，各队伍确认参赛的 10—12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A 组必须为 6 人且无受伤队员、余下队员为 B 组。A 组打满第一局且不设自由人，B 组打满第二局且不设自由人。

2. 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二局比赛前，若因到赛区确认人数或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参赛人数不足 12 人，第二局比赛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 A 组中指定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除外），且必须在上场前确定名单，确定后不可更改。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判该队该场比赛 0: 3 负。如双方都达不到此项要求的，则该场比赛双方均为 0: 3 负，且在小组赛积分中扣除 2 分。

3. 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二局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则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除外）。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判该队该局 0: 25 负。

4. 第一阶段每场比赛的第三、第四、第五局不执行特殊规定；第二阶段比赛也不执行特殊规定。

十二、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各参赛队必须具备两套颜色统一的比赛服（深、浅颜色各一套），上衣前、后号码为 1—20 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规则的要求。队长服装要有队长标志（必须印刷在服装上），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因执行特殊规定，建议自由人多备 2 套与其他队员一致的比赛服。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自由人除外）。

（二）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统一服装。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排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五) 比赛用球：“双鱼—长虹” VC500P 排球。

十三、排列名次办法

(一) 比赛采用单循环办法的组别和比赛分两个阶段组别的第一阶段小组赛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每场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Y （总失分数）=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4)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二) 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则按交叉对阵顺序进行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报名队数不足 8 队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报名队

数在 2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八名；报名队数在 20 队—24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十二名；报名队数在 25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十六名。

(二) 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 (A 组 1—8 名)、第九至十六名 (B 组 1—4 名或 B 组 1—8 名) 的队伍颁发奖杯。

(三) 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必须在全部比赛中至少参加过三场比赛方予以颁发成绩证书 (在比赛场上确认受伤的运动员除外)。

(四) 凡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评为优秀教练员。

(五)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 (长)、工作人员。

(六)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 奖杯、牌匾、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作，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一律不得穿拖鞋)。

十五、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 (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六、经费

(一) 住宿费：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住宿费 [如果安排在校内空调房为 150 元/人/天，酒店宾馆为 260 元/人/天 (含赛区交通)，报到当天按 1 天计]。

(二)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

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待定, 请各队伍在第一次报名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中“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 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日召开, 请各队密切留意省学体艺联网站, 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员参加, 不允许队员及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某队主教练不出席联席会议, 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 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 若某队所有教练员都没有出席联席会议(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 则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为前3轮), 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 不得进行现场指导, 并取消该队全队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2. 请各队在会议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 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

3. 请各队务必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含自由人服装)和比赛袜子, 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自由人比赛衣服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十八、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 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二)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 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

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三) 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四) 报到时，各运动队必须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所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待查验结束后取回。

十九、赛区通知和成绩公布

比赛期间，赛区通知和每天的比赛成绩，大会将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用户名和密码将在秩序册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指派专人负责查看，但一律不得更改邮箱密码或删除邮箱中的信件。

二十、公示和申诉

(一)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示，请各队根据竞赛规程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二) 公示开始至赛前 3 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赛后（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学体艺联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二十一、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其中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二十二、退赛

(一) 第一次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

(二) 抽签后，如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退赛申请发到报名邮箱。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排球赛退赛申请”，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三、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四、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拍照进行检

录。

(一) 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 (<http://www.gdssa.com/>) 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后，粘贴运动员大头像（或彩色打印），再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相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请各代表队将盖章后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检录。

(二) 请代表队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带到赛区报到、检录。

(三) 请港、澳、台学生，以及比赛时未能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检录的运动员，务必按照《关于2020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单项赛事有关证件问题的处理办法》要求（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在赛前10天将有关资料发到指定邮箱。

(四) 查验证件后，各队伍所有运动员手持证件，分2行排队，由临场裁判员拍照。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校对人：李华